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文成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确权测绘项目

甲 方: 文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 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文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甲方：文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乙方为委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具体签订合同时以采购派发的任务单为准，工作量以实际测绘并通过文成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审查入库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派发的测绘任务，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基本信息汇总表、界址点成果和宗地面积测算表、分户图等）。
- 2、报告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数据（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3、建设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配合完成不动产登记发证。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四条 项目交付期

乙方应完成预测绘成果编制并经规划部门确认，并确保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文成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测绘成果的审查入库，并于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根据实际审批流程，如若超期，将延期验收。

第五条 合同工程款

采购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文成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确权测绘项目	宗地测量（初始登记）	200宗	2620	524000	
	房产面积实测绘	200000平方米	0.88	176000	
总计				700000	

本项目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全部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开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所有成果并获得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和入库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未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乙方修改等造成逾期通过审核并入库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档案资料以及成果属于甲方的测绘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上述资料及成果的员工，均须签订保密协议且乙方对该等员工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收回资料，单方解除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并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

5、如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被解除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可免于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合同期间因乙方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所引起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诉讼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文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世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 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东方南路50号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祝颖

联系电话: 1396899007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